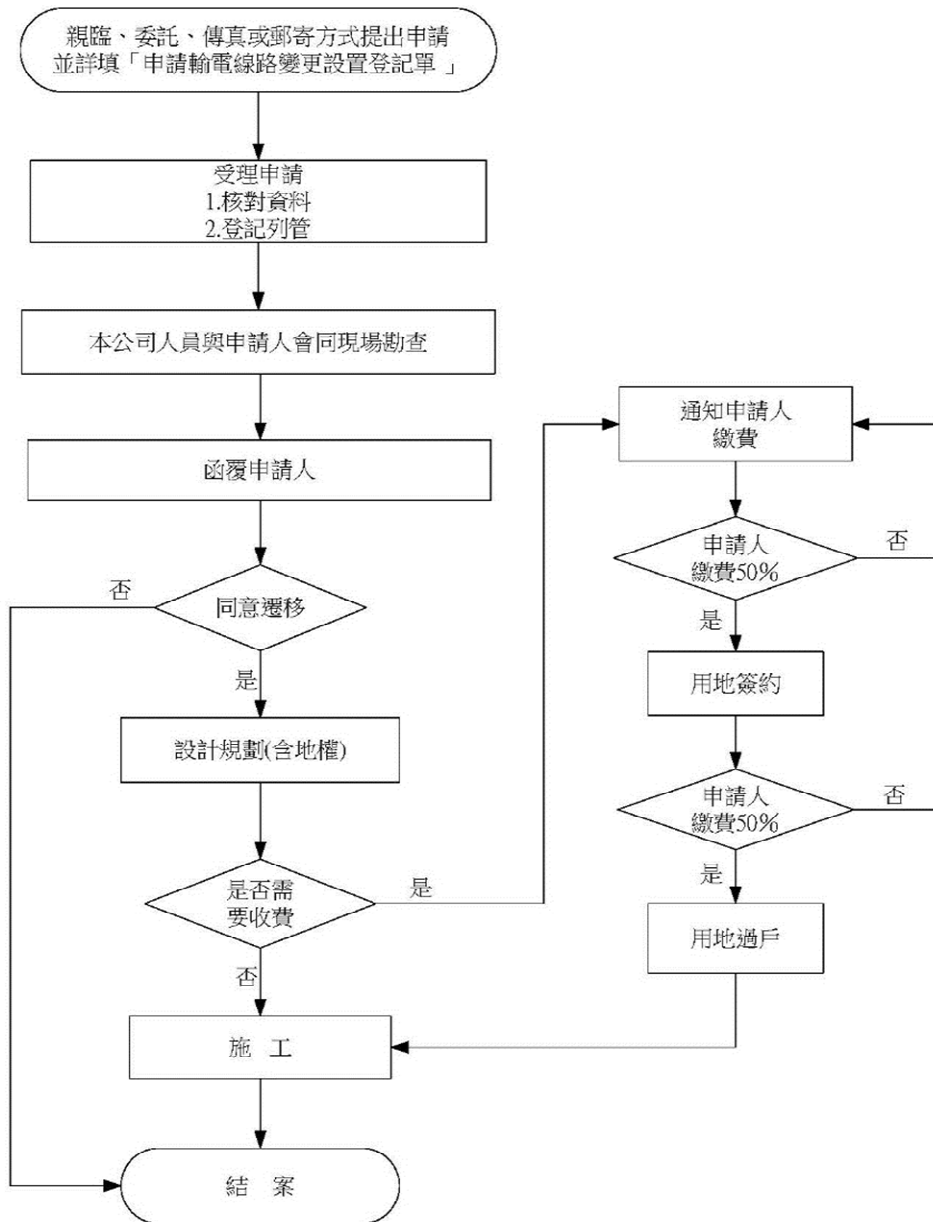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申請須知

- 一、建造執照申請案如位於輸電線下(旁)者，請於開發案初期規劃階段，即向本公司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（如申請建造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檢討亦同），以避免日後需更改規劃，浪費時間。
- 二、本公司輸電線路設備，如因政府機關、用戶或第三者要求變更設置時，本公司得視其原因，向申請人計收線路變更設置費。但技術或經濟上無法辦理時，得不接受或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- 三、本文所稱輸電線路係指六萬九千伏特以上電力線。變更設置係指線路之遷移、昇高、改裝、架網等工程。

## 四、作業流程：

# 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申請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(一)辦理申請登記手續(親臨、委託、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均可)。

- 1.詳填「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」一份(申請人填寫蓋章)。
- 2.核對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圖。
- 3.核對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如申請建築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檢討者免附)。
- 4.檢具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及立面圖(如建築設計尚未定案者可免附)。
- 5.前項第 2~4 項以郵局辦理者，相關證件請用影印本。
- 6.請將輸電線路繪於圖上，標示建築物與輸電線路相關位置。

以上申辦文件影本及設計圖文應由申請人逐頁簽章。

(二)附註：

- 1.建築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檢討，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之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」核算間距。
- 2.本公司受理申請線路變更設置之案件，除了依規定須核收線路變更設置費者外，其餘一概不必繳納任何手續費用。
- 3.核收線路變更設置費標準，係依據經濟部核准之本公司營業規則辦理。
- 4.申請人必須是土地所有人，否則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公司在該土地內建桿塔之同意書。
- 5.線路變更設置時所需建桿塔或支線用地及新線路路徑，以在申請人之土地範圍內為原則，萬一需要利用鄰地(或跨越鄰地上空)時，請申請人出面協助洽商以取得鄰地地主之同意。
- 6.因建造之需要申請線路遷移者，需有建造之事實本公司方始配合辦理遷移施工。
- 7.申請人如有其它問題，請以電話洽詢本公司各供電區營運處(主辦部門：線路組)如下：

(1)台北、基隆、宜蘭地區：

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(02)23675969 轉 660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 
190 號

(2)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地區：

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(03)5770766 轉 228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81 號

(3)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：

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(04)23335627 轉 342 台中市霧峰區甲寅村民生路  
193 號

(4)雲林、嘉義、台南地區：

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(06)6563711 轉 223 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 137 號

(5)高雄、屏東地區：

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(07)3214110 轉 353 高雄市三民區康平街 192 號

(6)花蓮、台東地區：

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(038 ) 230023 轉 223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一街  
1 號

## 五、申請表格：

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

## 六、審查規範：

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之「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」及經濟部核定之  
本公司「營業規則」、「營業規則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## 七、作業期限：

申請手續辦妥後七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連繫申請人約定會勘日期，會勘後十  
四日內本公司函覆處理情形(是否可辦理變更設置、是否需要收費、預估辦  
理完成期限……)。

